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2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學金資訊 (A09000000E_11500122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5年1月27日（115）行教字第000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

空中大學 1150203



11530091300